

(注:按A2版)

-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
- 1.募集方式:直销及代销
- 2.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 3.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4.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将基金份额私下转让。

- 5.基金的面值: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认购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元以下	1.2%
人民币1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	0.8%
人民币500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7.基金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数值)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1.认购时间安排:

自2013年4月15日至2013年5月10日,本基金向境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其中周六、周日及节假日暂停基金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生效条件,基金将在上述发售期限届满时,将认购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发售方式和公告见发售公告,请基金份额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 2.认购手续: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并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间各基金销售网点均为基金份额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份额投资者按照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投资者可在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网站查询认购情况。

- 4.认购的限制:基金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每次人民币1,000元。

5.有效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15日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即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齐备后的次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次日)上午10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在其网站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事宜。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划转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资金净额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营业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四)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按下一开放日相应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执行。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程序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支付款项,申购款项有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全额到账,申购不成功。

投资者在有效申购时间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包括当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日15:00前受理的有效申请进行确认,T日接受的有效申购,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通过销售网点查询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机构确认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与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阅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金额的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办理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最低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仍高于100份,应一次赎回;如分期多次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基金转换等原由赎回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元以下	1.5%
人民币1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	1.0%
人民币500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大于等于三年	0%

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和基金赎回的计算方式按照实际申购或赎回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和赎回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

5.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8.赎回费用在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9.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1%,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示,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及时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申购计划,对投资资金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六)申购和赎回暂停、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无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暂停申购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申购暂停公告,如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息应当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赎回部分予以冻结,以延缓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公告。

- 3.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申购或赎回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日(即基金合同第2周)暂停,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即基金合同第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8)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公告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份额总数)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后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八)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有能力应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行为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进行;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上述赎回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4)当发生上述非巨额赎回和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合理方式,如实告知投资者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公告上及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并公告处理方法,同时应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八)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将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其他基金合同的约定中予以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下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协议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有效处理或有权机关有效认定的方式进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的、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指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赠与他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司法强制执行机构依法继承生效;文书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执行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十)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8)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9)交易所上市实行固定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10)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采用未来12个月内的市场价格估计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实行固定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按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一)投资目标

以细致深入的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为基础,通过把握国家经济发展与结构转型下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于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基金、货币基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互补的方法,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资产类别中进行灵活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政策和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资产未来一段时期内收益、流动性、市场相关性、主动管理能力、债券久期、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精选个股策略,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优质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1)建立初选股票池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企业盈利能力、成长性分析和自下而上成长质量相结合,初步筛选出具有良好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再通过定性分析个股基本面,包括主营业务成长性、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选取主营业务成长性高、净利润增长率或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高于上市公司,进入基金初选股票池。

- (2)建立备选股票池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通过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深入分析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综合运用定性分析方法和定量分析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成长性大和成长空间广阔的股票,进入备选股票池。

本基金将以上市公司未来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从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状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角度深入上市公司成长质量和成长可持续性,考察公司是否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优势: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2)公司的成长战略清晰;3)公司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3)公司创新能力较强,基金重仓品种的投入比例不低于40%;4)公司资源、技术、人才、资金、销售网络等具有难以模仿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5)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具有超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基金在上行分析的基础上,选择那些短期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有可能在中长期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公司,进入备选股票池。

- (3)备选评估

在备选股票池范围内,本基金运用资产评估分析,剔除估值过高的公股票,形成可投资的股票组合。主要依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不同阶段进行估值,选择估值合理的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赢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入(EV/Sales)、估值方法息折现折现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 DDM)等。通过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对公司的内在价值进行评估,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 3.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与利率预期策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管理。

在类属资产配置上,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经济周期与银行间市场利率走势、流动性松紧程度、定期存款利率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确定类属资产的优先权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适中、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券种进行投资。具体包括: 1)国债:国债为流动性最好、信用风险最低的品种,是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根据对国内外经济趋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利率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变化趋势,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地方政府债: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运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权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流动性、风险收益原则以及债券的信用级别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信用等级与品种的券种。

3)中期票据: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利率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双评估作为标准,进行中期票据、合理配置投资组合。

4)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通过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状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期管理,实现对投资组合流动性的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流动性能力。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债券兼具股票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性质和特点,并在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经董事会审批,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主要从自下而上筛选券种(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两个角度入手,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级进行,同时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实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7.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基金资产的辅助性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并基于权证的法律法规和市场交易规则,从权证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损失不得计入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由于证券交易商、期货公司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包括基金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两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本基金则按红利发放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式,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在基金资产中开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次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逐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x1.01%÷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次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提的方法如下:

H=Hx1.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按前次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提的方法如下:

H=Hx0.2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按前次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提的方法如下:

H=Hx0.2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按前次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提的方法如下:

H=Hx0.25%÷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